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至17:3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5:40-17:30参加由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代理董事长)高健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卓为先生、独立董事李一丁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4年5月7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51-28620788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已提起再审申请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一审原告索赔金额30,658,020.83元;一审判决金额25,000,0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2023年度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57),披露了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点公司")就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情况。

就上述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的情况,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闽民申1685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再审申请人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3)闽01民初7103号《民事判决书》并对本案进行再审,并依法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所有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再审被申请人负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1)爱特点公司无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4.3条或7.3.3条要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2)公司已将国华公司移交爱特点公司,爱特点公司已完全掌控国华公司及其支付业务许可证;(3)爱特点公司未提供出资人变更所需资料,甚至所有人员失联,最终导致未完成出资人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爱特点公司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4)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永久的履行障碍;(5)本案不符合《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适用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不应终止,且爱特点公司基于合同终止主张返还股权转让款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6)爱特点公司主张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也已超过一年除斥期间,其要求终止合同的权利已经消灭;(7)爱特点公司诉请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已过诉讼时效。

本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的主张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2023年度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再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8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3:3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3-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5、7,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1	盛邦安全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6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4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盛邦安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盛邦安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

邮编:10008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审议事项:听取《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6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728,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世光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帮清和王婻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36,298	99.5989	391,900	0.40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5,098	99.6284	317,400	0.3247	45,700	0.0469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65,098	99.6284	363,100	0.371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3,900,298	99.1151	391,900	0.884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淑洁、庄绪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6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尤尼泰振青所表示:"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我们已出具审计意见初稿,对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果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6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尤尼泰振青所表示: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我们已出具审计意见初稿,对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计报告初稿主要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商业城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对于自营黄金、家电交易事项,年审会计师虽然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公司及交易对手相关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函证及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核查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未能获取交易的物流信息,无法获取客户的穿透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交易实质,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对商业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主要内容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自营黄金和家电交易的准确性、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由于关键审计证据的缺失,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我们无法对商业城公司 2023年 12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如果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27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年审会计师、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5	3,800,166,441	72.3802%
	其中:A股股东	7	3,749,179,464	84.2157%
	B股股东	28	50,986,977	6.3861%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7	13,836,922	0.2635%
	其中:A股股东	21	10,648,059	0.2392%
	B股股东	6	3,188,863	0.3994%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62	3,814,003,363	72.6438%
	其中:A股股东	28	3,759,827,523	84.4549%
	B股股东	34	54,175,840	6.7855%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59	169,862,424	3.2353%
	其中:A股股东	26	127,343,261	2.8604%
	B股股东	33	42,519,163	5.325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9,322	99.9929%	268,201	0.0071%	0	0.0000%
B股	50,816,566	93.7993%	2,985,574	5.5109%	373,700	0.6898%
合计	3,810,375,888	99.9049%	3,253,775	0.0853%	373,700	0.0098%
中小股东	166,234,949	97.8645%	3,253,775	1.9155%	373,700	0.2200%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9,322	99.9929%	268,201	0.0071%	0	0.0000%
B股	50,816,566	93.7993%	2,985,574	5.5109%	373,700	0.6898%
合计	3,810,375,888	99.9049%	3,253,775	0.0853%	373,700	0.0098%
中小股东	166,234,949	97.8645%	3,253,775	1.9155%	373,700	0.2200%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2,822	99.9927%	268,201	0.0071%	6,500	0.0002%
B股	50,816,566	93.7993%	2,985,574	5.5109%	373,700	0.6898%
合计	3,810,369,388	99.9047%	3,253,775	0.0853%	380,200	0.0100%
中小股东	166,228,449	97.8606%	3,253,775	1.9155%	380,200	0.2238%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07,422	99.9915%	320,101	0.0085%	0	0.0000%
B股	51,499,037	95.0590%	2,676,803	4.9410%	0	0.0000%
合计	3,811,006,459	99.9214%	2,996,904	0.0786%	0	0.0000%
中小股东	166,865,520	98.2357%	2,996,904	1.7643%	0	0.0000%

(5)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9,322	99.9929%	268,201	0.0071%	0	0.0000%
B股	50,816,566	93.7993%	2,985,574	5.5109%	373,700	0.6898%
合计	3,810,375,888	99.9049%	3,253,775	0.0853%	373,700	0.0098%
中小股东	166,234,949	97.8645%	3,253,775	1.9155%	373,700	0.2200%

(6)审议《关于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7,322	99.9928%	270,201	0.0072%	0	0.0000%
B股	51,125,337	94.3693%	2,897,103	5.3476%	153,400	0.2832%
合计	3,810,682,659	99.9129%	3,167,304	0.0830%	153,400	0.0040%
中小股东	166,541,720	98.0451%	3,167,304	1.8646%	153,400	0.0903%

(7)审议《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0,822	99.9926%	276,701	0.0074%	0	0.0000%
B股	51,106,277	94.3341%	2,916,163	5.3828%	153,400	0.2832%
合计	3,810,657,099	99.9123%	3,192,864	0.0837%	153,400	0.0040%
中小股东	166,516,160	98.0300%	3,192,864	1.8797%	153,400	0.0903%

(8)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449,522	99.9899%	378,001	0.0101%	0	0.0000%
B股	47,922,457	88.4572%	6,253,383	11.5428%	0	0.0000%
合计	3,807,371,979	99.8261%	6,631,384	0.1739%	0	0.0000%
中小股东	163,231,040	96.0960%	6,631,384	3.9040%	0	0.0000%

(9)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赵增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马晓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马晓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晓茜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9,322	99.9929%	268,201	0.0071%	0	0.0000%
B股	51,106,277	94.3341%	2,695,863	4.9761%	373,700	0.6898%
合计	3,810,665,599	99.9125%	2,964,064	0.0777%	373,700	0.0098%
中小股东	166,524,660	98.0350%	2,964,064	1.7450%	373,700	0.2200%

(1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监事的议案》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9,322	99.9929%	268,201	0.0071%	0	0.0000%
B股	50,986,977	94.1139%	2,695,863	4.9761%	493,000	0.9100%
合计	3,810,546,299	99.9094%	2,964,064	0.0777%	493,000	0.0129%
中小股东	166,405,360	97.9648%	2,964,064	1.7450%	493,000	0.2902%

(1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届。

周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亦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周志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周志坚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559,322	99.9929%	268,201	0.0071%	0	0.0000%
B股	49,943,577	92.1879%	3,739,263	6.9021%	493,000	0.9100%
合计	3,809,502,899	99.8820%	4,007,464	0.1051%	493,000	0.0129%
中小股东	165,361,960	97.3505%	4,007,464	2.3592%	493,000	0.29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颜丽欣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被否决的提案名称为:《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申光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238,685,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8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234,921,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1%。

2.出席会议的董事:申光明、桂海鸿、邓军、郑宁丽、王小龙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常启军、付德申

出席会议的监事:张向荣、孙爱国、陈文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上尧列席了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盛学军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副总裁闻林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于上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上尧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审议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0)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通过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4.0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通过

(5.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通过

(6.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通过

(7.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通过

(8.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通过

(9.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通过

(10.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52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29%;反对174,161,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结果:未通过

(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52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28%;反对174,16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9%;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未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璟开意字2023007-3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璟开意字2023007-3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璟开意字2023007-3号

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廖国靖、王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及公告,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召开,地点为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0会议室,由董事长申光明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8,685,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870%。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4,921,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8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网络投票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7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919,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为3,15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名,代表股份数为3,7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1%。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授权的网络投票服务机构向公司提供。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对《会议通知》已列明的事项搁置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于上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2.审议通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67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未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2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29%;反对174,161,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8%;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2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28%;反对174,16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90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9%;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廖国靖

经办律师:

廖国靖

王 霞

2024年4月26日